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32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7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7714216	10.66
2	刘庆峰	168253267	7.2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179490	4.70
4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497837	3.59
5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7291611	2.47
6	张炜	53199900	2.29
7	王萍	46723956	2.01
8	葛卫东	31510000	1.36
9	王仁华	27639102	1.19
10	吴晓如	18033790	0.78

注：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247714216	11.77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9179490	5.19
3	中科大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3497837	3.97
4	张炜	53199900	2.53
5	安徽言知科技有限公司	51300000	2.44
6	王萍	46723956	2.22
7	刘庆峰	42063317	2.00
8	葛卫东	31510000	1.50
9	王仁华	27639102	1.31
10	西藏鸿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7489625	0.83

注：1、上表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2、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其持有无限售条件股数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总股数之比。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2-033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58.60 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706.484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53.242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尚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情形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顺利实施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和股份注销的风险。

3、公司将根据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动能，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用于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回购股份是“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促进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

当前，中国的人工智能产业正迎来新一轮的大发展。科大讯飞从核心技术突破到规模化应用，人工智能在重点行业的刚需价值持续显现，已经构建起可持续发展的“战略根据地”，形成了“用户良性依存、长期经营能力、持续增长潜力、行业示范价值”的根据地业务标准，公司在关键赛道上“领先一步到超前一路”的格局持续加强。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信心，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激活公司创新动能，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推动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用于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长期的激励措施实现链接，从而既能起到增强投资者信心、回报股东的作用，又能进一步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持续完善互利共赢的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回购价格、回购数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58.60 元/股，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实施的回购价格结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8.6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0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706.4846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总股本的 0.73%；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853.2423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3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价格。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发生以下情况，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因充分正当事由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若按此次回购资金上限 10 亿元测算，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8.60 元/股的条件下，可回购公司不低于 1,706.4846 万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285,912	9.44	236,350,758	10.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4,466,871	90.56	2,087,402,025	89.83
总股本	2,323,752,783	100	2,323,752,783	100

2、若按此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5 亿元测算，回购 A 股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 58.60 元/股的条件下，可回购公司不低于 853.2423 万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9,285,912	9.44	227,818,335	9.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4,466,871	90.56	2,095,934,448	90.20
总股本	2,323,752,783	100	2,323,752,783	100

注：上述测算数据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股本结构变化以回购实施完成时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经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313.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67.81 亿元，货币资金 58.70 亿元。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3.1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6 亿元。若此次回购资金最高限额人民币 10 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照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19%，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96%。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体现了管理层对公司长期价值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公司后续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从而既能起到回报投资者、增强投资者信心和维护市值的作用，又能进一步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变，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回购股份信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若公司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届时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所有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相关人士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授权相关人士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4、授权相关人士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5、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需要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回购方案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回报投资者，体现了公司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回购股份用于未来实施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3、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回购方案具有合理性及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

（四）信息披露情况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7 月 4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2-031。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关于在回购期间的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暂无关于在未来六个月的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增减持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该专用账户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督。

（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回购期间，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前款规定的公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41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七匹狼”）全资子公司厦门七尚股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七尚”）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暨普通合伙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不低于 80,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自主决定增加或减少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其中，厦门七尚拟出资 10,000 万元，占最低目标认缴出资总额的比例为 12.5%，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该合伙企业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从事投资业务，主要投资于互联网平台、新渠道、新品牌、科技消费、人文消费等行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以及 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发布的《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备案关注要点（2022 年 6 月版）》等合规要求，基金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请修改基金经营期限。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同意修改基金经营期限并签署新的《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由“3 年投资期+2 年退出期+执行事务合伙人自主决定延长退出期 2 年”修改为“3 年投资期+4 年退出期”。

因此合伙协议中关于经营期限的描述由原先的“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五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三年为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两年届满之日期间为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两次，每次不超过一年。此后，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修改为：“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七年，自首次交割日起算（“经营期限”，如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与此不一致，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在适当的时候独立决定变更存续期限使其与经营期限保持一致），包括投资期和退出期。除非根据本协议关键人士事件延长或提前终止，本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的前三年为合伙企业的投资期，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批准，可延长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投资期延长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起算四年届满之日期间为退出期。为实现合伙企业投资项目的有序退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出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可再决定延长合伙企业的退出期（退出期延长期）。”

新合伙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修改事项符合其实际运作情况并满足基金备案合规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进展情况，如有需披露事项，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苏州悦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名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2-04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2-038）已于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对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7 月 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7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厦门思明区观音山台南路 77 号汇金国际中心公司 1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5）人
1.01	周少雄	
1.02	周少明	
1.03	周永伟	
1.04	吴兴群	
1.05	周力源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刘晓海	
2.02	叶少琴	
2.03	吴文华	
2.04	孙传旺	
3.00	监事选举	应选（2）人
3.01	姚健康	
3.02	范阳秋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将分别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3、上述所有提案，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 2022 年 6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不享有表决权。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上午 8:30 至 17:00；

2、登记地点：晋江市金井镇南工业区七匹狼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3、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于 2022 年 7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持股东账户及个人身份证；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领取会议相关资料。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2 年 7 月 6 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95-85337739　　传真：0595-85337766

联系人：蔡少雅　　邮政编码：362251

5、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7 月 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9”，投票简称为“七匹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有 5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 4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4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天）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单位）作为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项目可以投票	选举票数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5）人	
1.01	周少雄		
1.02	周少明		
1.03	周永伟		
1.04	吴兴群		
1.05	周力源		
2.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4）人	
2.01	刘晓海		
2.02	叶少琴		
2.03	吴文华		
2.04	孙传旺		
3.00	监事选举	应选（2）人	
3.01	姚健康		
3.02	范阳秋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日期及期限：

注：

1、持股数系以股东的名义登记并拟授权股东的代理人代理之股份数，若未填上数目，则被视为代表全部以股东的名义登记的单位或自然人股份。

2、本授权委托书如为法人股东的，必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066　　证券简称：瑞泰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3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的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为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下属公司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瑞泰”）提供共计 2000 万元的担保。河南瑞泰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公司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为下属公司的银行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其中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瑞泰提供 6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议案》，其中公司为河南瑞泰提供的担保额度调整为 3000 万元。该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担保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度担保额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河南瑞泰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新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新郑支行”）签订了《人民币短期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21）郑银字第 000261 号-02），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公司与广发银行新郑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郑银字第 000261 号-担保 01）为本次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实际发生后，公司对河南瑞泰的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在 2022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之内。根据前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选择金融机构并与其签订（或逐笔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瑞泰耐火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河南瑞泰”）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21 日

住所：新郑市薛店镇 S102 省道 26 公里处北侧

法定代表人：佟立金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与此相对应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承包建材专业及热工窑炉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派遣实施上述工程所需的技术人员（以上项目凭许可证件在有效经营期限内经营）；租赁业务；再生资源回收；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与公司关系：河南瑞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占其注册资本的比例为 67.99%。

河南瑞泰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所示：

河南瑞泰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